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3-084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895,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苹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庆生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费海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95,3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玲、王颖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9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年12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3-040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38)。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12月22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9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137,847,870	2.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3,295,703	2.75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358,203	1.9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55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48,922,503	1.01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189,783	0.91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25,762	0.8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6,847	0.6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345,700	0.54

二、2023年12月2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357,425,761	27.9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137,847,870	2.8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133,295,703	2.75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5,358,203	1.97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55
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48,922,503	1.01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4,189,783	0.91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25,762	0.86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6,847	0.6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345,700	0.54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先生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晓南先生与周锦涵先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先生于2023年8月29日与其子周锦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晓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以9.07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锦涵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锦涵)》。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周晓南先生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晓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64,240	22.90	46,264,240	17.88
周锦涵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000,000	5.02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对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3〕83号),核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月3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3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月3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月2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月30日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0日,无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无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1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无锡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3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无锡转债",债券代码"11004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无锡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无锡转债将于2024年1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1月25日为无锡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0日),无锡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无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本行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4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无锡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月3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月30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无锡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无锡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月31日。

五、兑付办法

无锡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无锡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月26日起,无锡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月31日起,无锡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624,933.2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2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2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4年1月2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得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4年1月2日之前(不含2024年1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锦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3年12月29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自2024年1月2日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另本基金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了《关于华泰柏瑞锦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故暂不恢复个人投资者办理相关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基于生产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9.31万元。

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6位无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3点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3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云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运机集团")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在关联银行存款(含利息收入)、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预计2024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229.31万元。其中,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银行")存款(含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13,200.00万元,向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华集团")出租房屋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87万元,向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出租房屋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44万元。

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2023年1-11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预计总金额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含利息收入)	13,200.00	13,094.9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9.31	29.31
合计	13,229.31	13,124.21

注:上表中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友华回避表决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已发生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含现金管理业务)	-	13,000.00	12,855.36
		利息收入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239.5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市场定价原则	28.87	28.87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44	0.44
合计				13,229.31	13,124.21

注:截止2023年11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截至2023年11月30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在关联银行存款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12,855.36	20,000.00	9.61%	-35.72%	详见2022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2-087号公告
		利息收入	239.54	400.00	20.75%	-40.12%	
	小计		13,094.90	20,400.00	30.36%	-35.81%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28.87	31.46	98.50%	-8.23%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0.44	0.48	1.50%	-8.33%	
	小计		29.31	31.94	100.00%	-8.23%	
合计			13,124.21	20,431.94	-	-35.7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与自贡银行发生的存款及利息收入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35.81%,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为-8.23%,实际发生额均未达到预计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目前实际发生额为截至11月30日的数据,12月预计还会有业务发生。同时2023年度日常关联预计金额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而预估的,但受行业需求波动、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变化的影响,实际发生金额和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会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2023年1-11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上述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4676556Y
住所	自贡市自流井区解放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袁益富
注册资本	216,182.4539万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12-0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担任其董事,运机集团持有其3.30%的股份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8月31日,自贡银行总资产9,610,206.11万元,净资产575,385.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1,782.47万元,净利润1,460.32万元。

(二)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59045540XR
住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泰丰南湖印象御苑6栋3-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0,000万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泵阀、挖掘机、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建筑、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建筑装饰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02-1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运机集团实际控制人吴友华、曾玉仙100.00%持股,吴友华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友华集团总资产540,145.16万元,净资产191,137.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2,617.86万元,净利润3,125.69万元。

(三)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054147120P
住所	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曾玉仙
注册资本	1,000万
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策划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10-1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华智投资持有公司6.25%的股权,曾玉仙持有华智投资83.63%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履约能力	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9月30日,华智投资总资产5563.30万元,净资产994.4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30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取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过半数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非职工代表监事陈益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相应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云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周云鹃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周云鹃女士简历

周云鹃,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

周云鹃女士曾就职于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历任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专员、风控部副部长、财务融资部副部长、战略运营部副部长。2023年2月至今,担任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周云鹃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云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吴友华先生、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请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43000

联系人:何洁

电话:0813-8233659

传真:0813-8233689

电子邮箱:dmb@zgcmc.com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88,投票简称:运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或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公司(或本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